

法律意见书

(豫翰律意字 2019 第 032 号)

致：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前言

根据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思路电气）与河南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签订的《法律顾问合同》，本所作为新思路电气的法律顾问，现就新思路电气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《公司法》及中国其他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资格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及现场律师见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9 年5 月15日

- 2、召开地址：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、投票表决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胡洛夷
- 6、大会出席者：胡洛夷、姚长莹、宋琳、胡建峰、张皓、胡洛平、胡之中。
- 7、大会列席者：彭建强、张永钢、李志鹏、贾雪英。
- 8、会议记录人：贾雪英
- 9、计票人：李志鹏
- 10、监票人：彭建强、张永钢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，共持有股份3856569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6.52%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3856569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856569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38565696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38565696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38565696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38565696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5766622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胡洛夷、胡洛平、姚长莹、张皓、胡之中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856569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结论

见证律师认为，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河南翰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



李红宇
刘照强

2019年5月15日